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对长园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26号文《关于核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启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吴启权发行 57,071,976 股股份、向曹勇祥发行 25,795,047 股股份、向王建生发行 24,608,214 股股份、向魏仁忠发行 13,920,115 股股份、向李松森发行 1,612,706 股股份、向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477,927 股股份、向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074,472 股股份、向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13,205,374 股股份购买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泰利”）相关资产，并同意长园集团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272,57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止 2015 年 8 月 10 日止，长园集团向认购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702,86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1.51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479,999,987.6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6,772,000.00 元，长园集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3,227,987.66。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78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相关规定，长园集团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以及农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连同国泰君安分别与上述三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珠海达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达明”）在珠海华润银行吉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长园集团、珠海达明并连同国泰君安和珠海华润银行吉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6月1日，长园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运泰利将其全资子公司珠海达明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运泰利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运泰利生产经营使用。长园集团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18年6月1日，运泰利已归还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运泰利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长园集团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运泰利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使用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到期日之前长园集团将督促运泰利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

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顺利进展。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长园集团不会直接或间接方式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不超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符合《中国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国泰君安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忻健伟

余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